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觀光旅遊文宣品檔案授權申請須知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106 年 11 月 01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北市觀版字第 1063075220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點；並自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

一、目的

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活絡臺北市觀光旅遊資訊流通，特將本局發行之觀光旅遊文宣品檔案（以下簡稱文宣品檔案）免費提供申請授權使用並訂定本須知。

二、申請資格

民間企業機構、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或其他人民團體、學校或個人。

三、申請範圍

本局製作發行之各語版觀光摺頁、手冊等文宣品之部分或全部內容。

四、申請費用：免費。

五、申請程序

（一）申請者填妥備齊下列表格文件後，送至本局憑辦：

1. 申請表。

2. 資格證明文件：

（1）民間企業機構、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或其他人民團體：

檢附主管機關核准設立（立案）之證明文件影本。

（2）學校：

私立學校檢附主管機關核准設立（立案）之證明文件影本。

（3）個人：

檢附身分證明文件（如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等）影本。

（二）申請表件不全者，本局得通知申請者限期補正；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，駁回其申請。

（三）本局收件後一律不退件，請自行影印備份留存。

六、文宣品檔案使用注意事項

（一）申請者得於適當之版面放置申請者之形象廣告（含聯絡方式、交通方式、位址標示、logo 等各式資訊）。

（二）須於適當處註明「（原）圖文由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提供」等字樣。

（三）使用時請依本須知及著作權法等相關規定辦理，不得移作他用或再授權他人。

（四）印製之成品不得販售或以其他名義向他人收取費用。

- (五) 本局對申請者欲印製之所有內容擁有審查權及修改權，並保有最終發行同意權。
申請者應取得本局正式授權後，始得從事相關作業。
- (六) 申請者所印製之成品刊載內容不得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及公序良俗，如有該等情事，申請者應自行負責。本局之權益因此遭受損害或受有連帶賠償請求之損失時，申請者應對本局負全部賠償責任。
- (七) 本局授權之文宣品檔案僅供申請者當次使用，申請者如欲再次印製，或因應不同使用目的，須重新申請。
- (八) 申請者印製完成後應提供二份成品供本局備查。

七、本須知有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，由本局解釋之。